

正本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焦作市普通公路）NO.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2025年12月

合同协议书

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焦作市普通公路）（项目名称），已接受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员：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NO.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NO.1标段包含G207温县服务区监控系统中心、卡口、视频监控设施、客流量监测相机、排队监测相机、区内诱导屏、查询终端、区内信息发布屏、区外F屏、广播设备等工程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 2988125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体进。承包人项目总工：孙丽娅。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

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九份，合同相关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401040124440 3401310237583

2025年12月22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 (焦作市)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e	调音台	套	1	3200	3200
-f	广播寻呼话筒	套	1	1200	1200
-g	调谐器	套	1	780	780
-h	设备安装费	项	1	5000	5000
605-6	能耗监测系统				31800
-a	数据采集仪	套	4	3500	14000
-b	智能水表	个	8	800	6400
-c	智能电表	个	8	800	6400
-f	能耗监测设备安装费	项	1	5000	5000
607-3	供电、防雷设施				298710
-a	智能运维机箱	套	2	2690	5380
-b	配电箱	套	4	3600	14400
-c	二合一网络防雷器	套	39	240	9360
-d	40-65K过电压保护器	套	4	400	1600
-e	15-40K过电压保护器	套	4	300	1200
-f	电力电缆 (YJV-2*6)	m	1410	17	23970
-g	电力电缆 (YJV22-2*16)	m	1200	36	43200
-h	镀锌钢管Φ40 (地埋)	m	1560	45	70200
-i	路面开挖与恢复	m3	66	300	19800
-j	接地引线BV-4mm2	m	200	60	12000
-k	配电箱基础	个	6	3000	18000
-l	手孔	个	32	800	25600
-m	供电防雷设施安装费	项	1	15000	15000
-n	电力电缆 (YJHLV22-4*16)	m	2600	15	39000
608-1	网络传输设备				103450
-a	光纤收发器	对	34	450	15300
-b	2光8电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台	5	1500	7500
-c	4光48电三层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6300	6300
-d	4光24电三层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3500	3500
-e	设备安装费	项	1	5000	5000
-f	广播音频线 (RVVSP-2*1.5)	m	4800	6	28800
-g	UTP-6双绞线	m	1950	3	5850
-h	4芯光缆	m	1560	5	7800
-i	1孔硅芯管	m	1560	10	15600
-j	单模尾纤	根	78	25	1950
-k	光缆终端盒、接头盒及接续附件	个	39	150	5850
608-3	监控室				1375550
-a	19英寸标准机柜	台	1	2800	2800
-b	16路NVR录像机 (含16块8T硬盘)	台	1	32750	32750
-c	视频监控客户端	台	1	4750	4750
-d	图像管理计算机	台	3	4750	14250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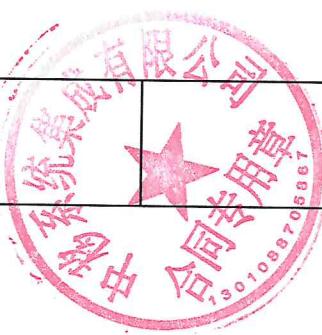
合同

有限公司

合同

清单 第600 章合计人民币

2561119



340104012...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

目（焦作市普通公路）NO.1 标段

施工合同谈判纪要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地点：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科技信息科

参加单位：

甲方：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合同双方职责，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焦作市普通公路）NO.1 标段的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谈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意见，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遵守：

一. 合同双方要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程序办事。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进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协助乙方搞好协调工作。

二. 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遵照执行。

三. 乙方的人员管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团队主要人员汇总表（含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承诺的人员须在甲方指定日



2.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等标识。否则每人每次处罚 500 元，并责令立即整改到位。

七.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各项费用为最高限额，计量支付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超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参加人员: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王向

参加人员: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人员:



陈翔
印



正本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焦作市普通公路）N0.1 标段



廉政合同

2025 年 12 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焦作市普通公路）（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NO.1标段的施工单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员：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焦作市普通公路）（项目名称）NO.1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焦作市普通公路）（项目名称）NO.1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峰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凤羽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炜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正本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焦作市普通公路）N0.1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2025 年 12 月

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九份，合同相关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12月22日